**枣庄市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纸、纸杯、纸和纸板、纸和纸板制成型品。

**1.4抽样数量**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每批次产品抽取约13m2，其中8m2作为检验样品，5m2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制成型品，每批次产品抽取150张（片、只），其中100张（片、只）作为检验样品，50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50张（片、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适当调整抽样数量，保证检样不少于100张（片、只），备样不少于50张（片、只）。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纸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00只，其中50只作为检验样品，50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50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保证检验样品不少于50只，备用样品不少于50只。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食品包装纸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 | GB 4806.8-2016 |
| 2 | 铅（Pb） | GB 31604.34-2016 |
| 3 | 砷（As） | GB 31604.38-2016 |
| 4 | 荧光性物质（波长254nm和365nm） | GB 31604.47-2016 |
| 5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
| 6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
| 7 | 霉菌 | GB 4789.15-2016 |
| 8 | 撕裂指数(纵向) | GB/T 455-2002 |
| 9 | 耐破指数 | GB/T 454-2020 |

表2 纸杯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8-2016 |
| 2 | 铅（以Pb计） |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23 |
| 3 | 砷（以As计） |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23 |
| 4 | 荧光性物质（波长254nm和365nm） | GB 31604.47-2016 |
| 5 | 甲醛 | GB 31604.48-2016 |
| 6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7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8 | 重金属（以Pb计） | GB 4806.9-2016 |
| 9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
| 10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
| 11 | 霉菌 | GB 4789.15-2016 |
| 12 | 感官指标 | GB/T 27590-2022 |
| 13 | 渗漏性能 | GB/T 27590-2022 |
| 14 | 杯身挺度 | GB/T 27590-2022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GB/T 27590-2022 纸杯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除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以外的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